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22 苏新 05”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苏新 05”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具体条款如下：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

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条款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在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拟下调“22 苏新 05”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具体调整幅度以2025年6月18日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22苏新 05”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